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86號

原告 張忱愼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昌

原告 北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裕仁及黃淑玲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核：（一）原告張忱愼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。（二）原告北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北吉公司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9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訴訟代理人係以當事人本人名義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之人，衡其性質，應以自然人為限，請原告張忱愼確認委任之對象，並提出委任狀；又陳義昌係原告北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，亦請具狀陳明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